



第六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阿根廷：决议草案

了解真相的权利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1977年附加议定书及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其他相关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国际性武装冲突受难者的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2条，其中确认家庭有权了解其亲属的下落，并回顾第一附加议定书第33条规定，一旦情况许可，武装冲突各方应查找据报失踪的人，

又回顾大会2005年12月16日第60/147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

确认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相互关联性，

考虑到关于了解真相的权利的人权委员会2005年4月20日第2005/66号决议、人权理事会2006年11月27日第2/105号决定以及人权理事会2008年9月18日第9/11号、2009年10月1日第12/12号和2012年10月10日第21/7号决议，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9 月 29 日第 18/7 号决议设置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并在理事会第十九届会议上任命一名任务负责人，

考虑到人权理事会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 2009 年 3 月 27 日第 10/26 号和 2010 年 9 月 29 日第 15/5 号决议，其中理事会确认应在调查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框架内，利用法医遗传学来对付有罪不罚问题，

回顾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196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7 号决议，其中大会和人权理事会分别宣布设立了解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真相权利和维护受害者尊严国际日，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尤其是其中第 24 条第 2 款规定，受害者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真相、调查进展与结果以及失踪者下落，第 24 条第 3 款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而且公约序言还确认为此目的自由查寻、接收和传递信息的权利，并欢迎《公约》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正式生效，

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确认，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受害者及其亲属有权了解已发生事件的真相，包括查明导致发生此类侵权行为的犯罪人，

回顾关于采取行动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整套原则，¹ 并赞赏地注意到经过更新的这套原则，²

强调指出在未构成武装冲突的局势中，尤其是在发生大规模或有计划侵犯人权的情况下，也应采取适当步骤查明受害者，

确信各国应保存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有关的档案和其他证据，以便于了解这类侵权行为，对有关指控展开调查并根据国际法向受害者提供获得有效补救的办法，

回顾了解真相的具体权利在一些法律体系中可能有不同的提法，如知情权或者了解情况权利或信息自由，

确认对于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有必要研究了解真相权利与诉诸司法权利、获得有效补救和赔偿权利以及其他相关人权之间的相互联系，

¹ 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

² E/CN.4/2005/102/Add.1。

强调公众和个人有权在本国国内法律体系范围内并在可行的最大程度上获得关于本国政府行动和决策过程的信息，

1. 确认必须尊重和确保了解真相权利，以帮助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及增进和保护人权；

2. 欢迎一些国家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以及为司法系统提供补充的诸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非司法机制，以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赞赏拟订和发表这些机构的报告和决定；

3. 鼓励有关国家宣传、落实和监督落实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非司法机制的建议，并提供关于司法机制所作裁决获得遵守的情况；

4. 鼓励其他国家考虑建立专门的司法机制，并酌情成立能为司法系统提供补充的真相与和解委员会，以调查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5. 又鼓励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在了解真相权利方面向提出请求国提供必要和适当的协助，除其他行动外包括开展技术合作，交换有关行政、立法和司法以及非司法措施的资料，交流旨在保护、增进和落实这项权利的经验 and 最佳做法，包括关于保护证人以及保存和管理档案的做法；

6. 促请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一公约；

7. 吁请各国配合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执行其所负责任务，包括向特别报告员发出邀请；

8. 鼓励尚未制定国家档案政策以确保所有与人权有关档案得到保存和保护的国家制定这一政策，并鼓励尚未颁布立法，宣布国家文献遗产必须得到保留和保存并建立从创建到销毁或保存的国家档案管理框架的国家颁布此种立法；

9.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邀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政府间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供资料，说明在建立、保存和获取与人权有关国家档案方面的良好做法，并且以在线数据库的形式公布所收到的资料；

10. 请人权理事会各特别程序和其他机制在各自任务授权范围内酌情考虑了解真相权利的问题；

11.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寻求真相、公正、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联合举办跨区域活动，以就了解真相权利的问题交流经验和最佳做法。